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金胤”）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彰武金胤”）、彰武金科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彰武金科”）、彰武金智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彰武金智”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28日